

## 「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修正總說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優質廠商、機關及人員參與新北市轄內公共工程建設，於中華民國（以下同）一百年三月八日以北府工採字第一〇〇〇〇〇一一三七號令訂定發布「新北市政府公共工程優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全文二十三點，嗣歷經六次修正發布相關規定後，全文共計二十四點。

現為確保本要點執行符合實際需求，經按舉辦優質獎作業之通盤檢討結果，及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內涵，據以修正並擬具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二十一點、第二十四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推薦基準與評審標準規定及附件一規定，以精進工程重視職業安全（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二、修正工程採購評選加分適用範圍及相關應循事項，以符獎勵目的及公平合理（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 三、配合實務作業，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十四點）。